

陈佩清
王桂馨
包中敏
主 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泽海 罗孝昌

封面设计：韩建勇

版面设计：李明德

**城乡建筑工程预算
及招标投标手册**

出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刷：内江新华印刷厂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4.25 插页：4

字数：611 千

印数：1——17.000

版次：1986年3月第一版

印次：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298·215

定价：4.35 元

内 容 简 介

本手册主要是阐述建筑工程预算编制和招标、投标的基本理论和业务知识。全书共分六篇，主要内容有土建工程预算、水电安装工程预算的编制原理和做法，以及各种类型的预算编制实例；预算定额编制的一般原理及应用；财务拨款及贷款业务知识；招标、投标的基本原理及应用；工程经济合同基本知识，以及适应招标、投标和合同预算工作使用的一些有参考价值的资料、估价指标等。

本手册适宜作各级城乡建筑工程技术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的管理干部、工程经济合同预算人员、银行基建拨、贷款人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人员的读物。也可作为城乡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和大专院校基建经济（财务）专业、建筑安装工程经济管理专业、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书，还可作为预算、财务、招标与投标等类型培训班的教材。

前 言

当前，建筑业正积极推行投资包干制和以招标投标为核心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这一新形势下，为了帮助城乡建筑技术人员及技术经济工作者们，在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和招标、投标方面能获得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提高专业水平，编者根据亲身工作的实践和体会，编写了这本手册。本手册是根据国家建委颁发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修改稿)及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85年通知“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精神并结合一些有用的历史定额资料编写而成。它从编制定额与预算着手，直至招标、投标业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不仅为正确评价和反映建筑产品的价格(即工程造价)，加强企业管理，实行经济核算，考核工程成本，编制建筑产品计划价格等，提供了学习内容和有价值的参考资料；而且对招标、投标的方法、标底编制和投标报价及投标技巧和策略以及经济合同等也提供了系统的学习内容。本手册可供广大城乡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预算人员以及基建财务和基建拨、贷款人员参考使用；特别是对初学者大有帮助，可作为他们的培训教材和自学用书。总之，本手册具有专业性、普及性、适用性强的特点，与广大读者见面后，想必对大家是有所受益的。

本手册共分七篇，第一篇土建工程预算编制由包中敏同志编写；第二篇水、电安装工程预算编制分别由童润南、林和明二同志编写；第三篇预算定额的编制及应用由王桂馨、陈佩清二同志编写；第四篇财务拨、贷款由朱泽远同志编写；第五篇招标、投标和第六篇经济合同由陈佩清同志编写；附录一、二、三由陈佩清、包中敏二同志整理、编写。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手册中肯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正。

本手册在编写中，承蒙柯传宜、刘文素两位同志核对本部分附录及插图；第四篇基本建设贷款业务与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承蒙李安平同志校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土建施工图预算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施工图预算的作用和意义	1
第二节 建设项目总费用的组成	2
第三节 施工图预算编制程序	10
第四节 应用表格	13
第二章 土建施工图预算手编方法	18
第一节 建筑面积	18
第二节 基础工程分部	30
第三节 砼、铅工程分部	40
第四节 木作工程分部	53
第五节 金属结构分部	56
第六节 砖石工程分部	57
第七节 楼地面工程分部	60
第八节 屋面工程分部	62
第九节 装饰工程分部	64
第十节 脚手架工程分部	69
第十一节 现场内二次搬运费	69
第十二节 费用计算及编制说明	70
第十三节 施工图预算的工料分析及材料调价	73
第三章 预算快速自审	76

第二篇 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

第一章 给水排水暖气通风工程预算	82
第一节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常用材料	82
第二节 室内给水排水工程	89
第三节 室外给水排水工程	100
第四节 给水排水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08
第五节 水下管道安装工程	114
第六节 通风设备安装工程	116
第七节 采暖工程	118
第八节 给水排水工程预算书编制实例	123
第九节 给水工程预算编制常用参考资料	126
第二章 编制电气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基本知识	130
第一节 电气施工图的一般识图常识	130

第二节	电气照明和防雷安装的施工方法	133
第三章	电气照明及防雷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144
第一节	编制电气照明及防雷工程施工图预算的依据和程序	144
第二节	电气工程施工图预算项目的划分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146
第三节	套用电气预算定额及安装工程预算表的应用	154
第四节	电气照明及防雷施工图预算编制实例	155
第三篇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编制与应用及材料价格的编制	
第一章	预算定额的概念、作用和编制原则、方法	167
第一节	预算定额的概念与作用	167
第二节	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168
第二章	主要分部的编制依据和方法	171
第一节	土石方工程及打桩工程	171
第二节	砖石工程及脚手架工程	172
第三节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78
第四节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183
第五节	室内给、排水工程	184
第六节	安装工程电气、焊条、氧气、电石耗用量的计算	188
第三章	实例与常用计算资料	191
第一节	实例	191
第二节	预算定额编制中的常用计算资料	204
一、	人工幅度差系数的内容	204
二、	施工机械台班费的一般计算	204
三、	砂浆、混凝土及特种砂浆的计算	207
四、	关于材料损耗率的确定	209
五、	场内运输计算参考资料	211
第四章	预算定额的内容与应用	213
第五章	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的编制	216
第一节	材料预算价格的概念及其组成	216
第二节	材料预算价格的计算	218
第三节	关于锯材预算价格计算的举例	226
第四篇	基本建设贷款业务与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第一章	建设资金的构成	229
第一节	建设资金的分类	229
第二节	建设资金的来源及用途	232
第二章	基本建设贷款	233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的概念	233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的种类	234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的本息偿还与豁免	236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的奖惩与其它	237
第三章 基本建设结算	238
第一节 基本建设结算的原则和内容	238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结算方式、方法	238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程序和有关结算纪律的规定	240
第四章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242
第一节 竣工决算的作用与编制要求	242
第二节 竣工决算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243
第三节 竣工决算的审查	247

第五篇 建筑工程招标与投标

第一章 招标与投标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第二节 招标	250
第三节 投标	255
第四节 标底及标价的计算	258
第五节 开标与定标	264
第二章 招标、投标表格样本及举例	266
第一节 招标、投标表格样本	266
第二节 举例	269

第六篇 经济合同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述	274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任务和作用	276
第三章 建设工程经济合同	277
第四章 经济合同和法律	280
第五章 工程经济合同实例	284
附录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济合同有关规定	288
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288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91
三、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93
四、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格式	295
附录二、建筑工程1985年估算资料	298
一、宿舍工程建筑实物量综合指标	298
二、单层工业建筑实物量综合指标	298
三、按用途、结构分的房屋建筑单方造价资料	299
四、新结构新工艺建筑单方造价资料	299
五、宿舍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占工程总造价的综合指标	299
六、宿舍工程主要材料消耗量综合参考指标	300
七、多层现浇框架建筑主要材料消耗量综合参考指标	300

八、混合结构宿舍水、电、气指标·····	300
九、构筑物经济指标·····	301
十、建筑工程劳动组成及耗用指标·····	305
十一、单位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表·····	306
附录三、建筑工程典型施工图预算价值表及技术经济指标 ·····	314
一、六层砖混住宅（铅带形基础）·····	314
二、六层砖混住宅（砼带形基础）·····	321
三、七层砖混住宅（预制桩基础）·····	329
四、硅块住宅（铅带形基础）·····	336
五、商店住宅（铅柱基础）·····	344
六、营业楼（铅柱基础）·····	352
七、办公楼（预制桩基础）·····	361
附录四、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中若干问题的解答与处理 ·····	370
附录五、关于企业等级的规定 ·····	380

土建施工图预算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施工图预算的作用和意义

施工图预算是确定工程造价的文件，它是在施工设计阶段完成以后，以施工图纸为依据行编制的，所以称为施工图预算。

编制施工图预算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技术经济工作。现在一般是在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图纸编制，经过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审查定案。

施工图预算的作用：

- (1)它是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具体文件；
- (2)它是建设银行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 (3)它是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结算工程费用的依据；
- (4)它是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向有关上级上报统计完成工作量的依据；
- (5)它是建筑安装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和开展“两算”对比的依据。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 (1)施工图纸和说明书；
- (2)单位估价表和补充单位估价表；
- (3)地区材料预算价格；
- (4)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5)成品半成品的产品出厂价格；
- (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施工管理费定额和独立费定额及法定利润；
- (8)建筑材料手册和预算手册；
- (9)合同或协议；
- (10)图纸会审记录；
- (11)地质勘测报告书。

如果定额实行统一基价，则各地区就不再编单位估价表，只是根据地区材料预算价格调材料价差。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意义:

及时编制完整、准确、合理的施工图预算,可以促进施工企业遵循经济的规律选购、运输材料和配件,改进施工技术,发展机械化和工厂化,合理调配和组织劳动力,节约各项费用开支,以较低的工程成本,较短的工期和优等的质量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并力争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节 建设项目总费用的组成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共同制定的计标(1985)352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总费用由单项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组成;单项工程费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组成,见表1—2;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施工图预算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和法定利润组成,见表1—3。工程建设各项费用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见表1—1。

表1—1 工程建设各项费用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

代 号	项 目	计 算 式
一	直接费	
二	间接费	(一)×间接费率或人工费×间接费率
三	法定利润	[(一)+(二)]×法定利润率或人工费×法定利润率
四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一)+(二)+(三)
五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包括备品备件)	设备购置费=设备原价×(1+设备运杂费率(包括设备成套公司的成套服务费))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设备购置费×费率(或按规定的金额计算)
六	单项工程费用	(四)+(五)
七	其他费用: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建设单位管理费	(六)×费率或按规定的金额计算
	研究试验费	按批准的计划编制
	生产职工培训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联合试运转费	(六)×费率或按规定的金额计算
	勘察设计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供电贴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施工机构迁移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矿山巷道维修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	按有关规定计算
八	预备费	[(六)+(七)]×费率
	其中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	[(一)+(二)]×费率
九	建设项目总费用	(六)+(七)+(八)

一、单项工程费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 直接费 直接费是指直接耗用在建筑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的总和。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中的直接费由人工费(工人基本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

* 表1—1 见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标(1985)352号通知。

表1--2 建设项目总费用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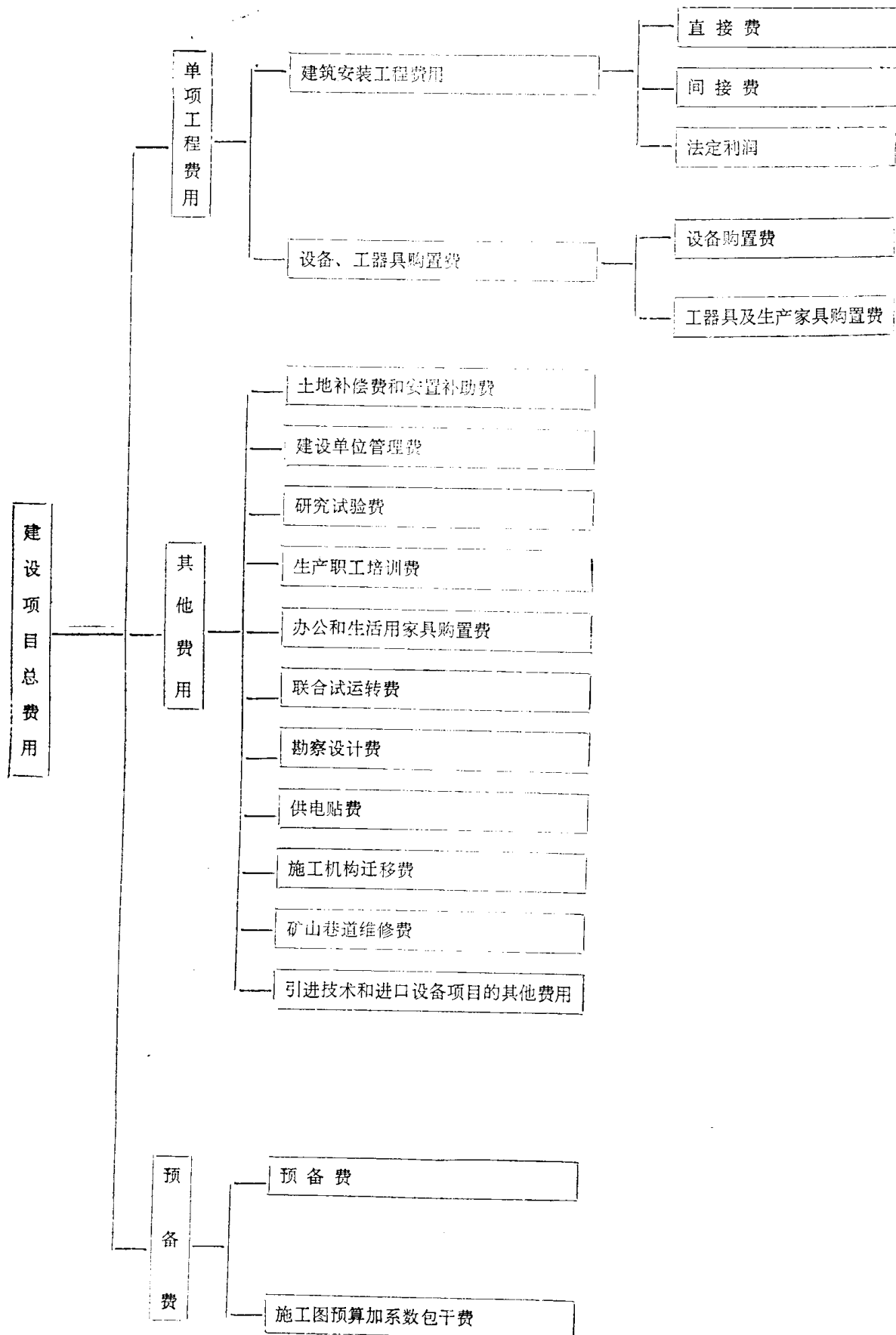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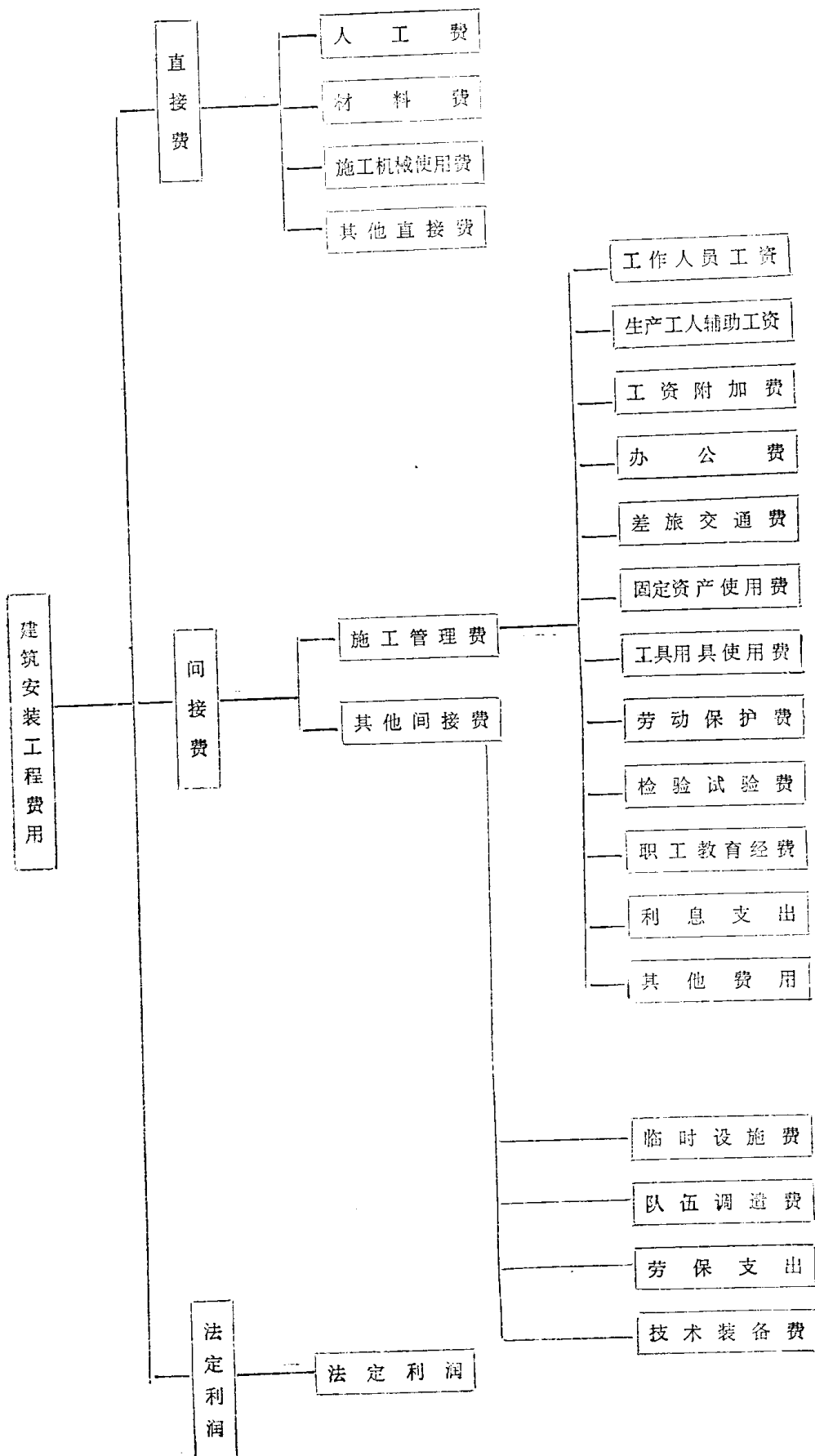


表1—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表



其他直接费四个项目组成。直接费的计算是根据建设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地区单位估价表》或《工程预算定额》的基价乘以需要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分项工程量的总和。

直接费包括以下内容：

(1)人工费：指直接从事施工工人（包括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和附属辅助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食补贴、粮煤差价补贴等）。

在本项目内不包括：材料管理、采购及保管人员、驾驶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工人、材料到达工地仓库或施工地点存放材料的地方以前的搬运装卸工人和其它由施工管理费支付工资人员的工资。上述人员的工资应分别列入其他相应的费用项目内。

(2)材料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所耗用的材料、构件、零件和半成品的价值以及周转材料（脚手架、模板等）的摊销费。

材料费是以单位建筑安装产品所消耗的材料量乘以各项材料的预算价格汇总而得。

材料预算价格由下列费用组成：①材料原价；②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③包装费（不包括押金）；④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的全部运输过程中所支出的运输、装卸及合理的运输损耗等费；⑤材料采购保管费。

(3)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施工机械所发生的费用。它是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台班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的总和。其内容包括：基本折旧和大修折旧；中小修理费；替换设备、工具及附具费；润滑及擦拭材料费；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管理费；驾驶员的工资；动力和燃料费以及施工运输机械养路费；牌照税等。

(4)其他直接费：指预算定额分项中和间接费定额规定以外的现场施工生产需要的水、电、蒸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仅限原始森林地区、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铁路、公路工程行车干扰费，送电工程干扰通讯保护措施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下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以及按照井巷工程辅助费定额计算的井巷工程辅助费等。其他直接费也可直接计入预算定额分项中，但不得重复计算。

2. 间接费由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组成

(1) 施工管理费的内容

①工作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业的政治、行政、经济、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勤杂人员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未冲减部分）、辅助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食品补贴、流动施工津贴和粮煤差价补贴）。不包括由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营业外开支的人员工资。

②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建筑安装工人（包括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工人和驾驶施工机械、运输工具司机的辅助工资。内容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时间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和探亲假期的工资，因气候影响停工的工资（如在预算定额内综合计算的不列），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六个月以内）、产、婚、丧假期的工资，值班人员夜餐补助津贴，徒工服装补助费。

③工资附加费：指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

④办公费：指行政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⑤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工出差、调动工作（包括家属）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

交通费和午餐补助费，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离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即牌照税）。

⑥固定资产使用费：行政管理和试验部门和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附属生产单位的生产设备除外）、仪器等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维修、租赁费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⑦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和行政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推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⑧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技术安全设施费以及职工在工地洗澡、饮水和燃料费等。

⑨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有出厂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和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检的费用。

⑩职工教育经费：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的在职工教育经费。

⑪利息支出：指企业在按照规定支付银行的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⑫其他费用：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的费用支出，包括：定额测定、预算定额编制管理、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现场照明、支付临时工劳动力管理费、民兵训练以及经有权部门批准应由企业负担的企业性上级管理费（没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交的不列）等。

远地施工时（指超过施工管理费一般考虑的范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可适当增加施工管理费用。

（2）其他间接费的内容

①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不包括水利、电力、铁路、公路、水运、林业等工程单独编制临时工程设计的临时工程用。

临时设施费用的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②劳保支出：指国营施工企业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劳保条例规定的退休职工、离休干部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年实际支出大于收入时，在施工企业税前利润中支付，其盈余部分列作营业外收入。有条件的可实行由主管部门统筹使用的办法。待实行全行业劳动保险后，按新规定办理。

③施工队伍调遣费：指铁路、公路、通信线路、水运等工程，因建设任务的需要，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的队伍往返调遣费用。费用内容包括：职工的差旅费，职工调遣期间的工资，施工机械、设备、用具和周转性材料等的运杂费。

④技术装备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配备的机械、设备等的购置费。

根据(1980)建发施字185号文件规定,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地方国营施工企业的技术装备费由国家投资改为按承担任务取费,由施工单位按承包工程预算成本的百分之三计取,不足部分向建设银行贷款。技术装备费在改革办法未制定前,仍按本办法执行。

(3)间接费的计算方法:①建筑工程一般以直接费为基础,安装工程以人工费为基础,按照间接费率计算。制定间接费率时,施工管理费和各项其他间接费应分别制订费率,施工管理费率应按不同类型的工程及施工企业等级进行制订,企业等级的规定详见本书附录五。材料实际价格与预算价格的价差不应计取间接费。②施工队伍调遣费按照施工队伍调遣计划和有关费用规定计算。

(4)间接费定额的管理分工。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以及除规定由各主管部门制订、审批和管理以外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建委制订、审批和管理。对于临时设施费、劳保支出、各专业部有特殊要求时,经国家计委同意,可作补充规定。其余的建筑工程间接费定额分别由各主管部门制订、审批和管理。各项间接费定额均报国家计委备案。

3.法定利润 建筑安装工人在将材料、机械台班和本身的劳动力结合转化为建筑安装产品,同时,除创造的产品本身价值外,还会创造一部分新的价值(劳动者为社会和国家提供的剩余产品价值),工人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新的价值应通过计算法定利润予以补偿。原国家建委、计委、财政部、劳动总局、物资总局特制定(1980)185号文件,规定“凡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施工企业均应收取法定利润”。

计算方法:以直接费和间接费或人工费为基础计取。

(二)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的内容及编制方法

费用内容包括:新建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的费用。不包括备品备件的购置费,该费应随同有关设备列入设备费中。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按投资构成划分,应计入工器具费。

编制方法:以全厂设备购置费为基础、按照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费率计算或按生产工人设计定员及定额计算或以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的金额总数由建设单位包干使用。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的组成内容和编制方法

1.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所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水井、树木等附着物补偿费、迁坟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

编制方法:(1)根据有权单位批准的建设用地,临时用地面积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颁发的各项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计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办法,按水电部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2)此项费用除预备费外,不作其他费用计取的基础。

2.建设单位管理费 指建设单位为进行建设项目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验收总结等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包括应计入设备、材料预算价格的建设单位采购及保管设备、材料所需要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差旅费、办公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

资料费、合同公证费、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完工清理费、建设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性质的开支。

编制方法：以“单项工程费用”总和为基础，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分别制定的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计算；或以管理费用金额总数表示。对于改扩建项目应适当降低费率。

3. 研究试验费 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需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1）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验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2）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3）应由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的项目。

编制方法：按照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

4. 生产职工培训费 是指（1）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企业在交工验收前自行培训或委托其他厂矿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所支出的费用；（2）生产单位为参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以熟悉工艺流程、机器性能等需要提前进厂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培训人员和提前进厂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差旅费、实习费和劳动保护费等。

编制方法：根据初步设计规定的培训人员数，提前进厂人数、培训方法、时间和职工培训费定额计算。

有的工程不发生提前进厂费的，不得包括此内容。

5.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指为保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必需购置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改、扩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具的购置费，应低于新建项目的费用。

范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应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购置范围。

编制方法：按照设计定员和办公生活用具综合费用定额，中学、小学、招待所、托儿所、卫生所六项费用定额计算，包干使用。

6. 联合试运转费 指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整个车间的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大于试运转收入的亏损部分，必要的工业炉烘炉费。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费用。

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可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费用内容包括：试运转所需要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等。

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编制方法：以“单项工程费用”总和为基础，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分别规定的试运转费率计算或以试运转费的总金额包干使用。

7. 勘察设计费 指（1）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时，按规定应支付的工程勘察设计费；（2）为本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而支付的费用；（3）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自行勘察设计所需的费用。

编制方法：按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8. 供电贴费 指按照国家规定，建设项目应交付的供电工程贴费、施工临时用电贴费。

编制方法：按国家计委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供电工程收取贴费的暂行规定执行。

9. 施工机构迁移费 指施工机构根据建设任务的需要，经有关部门决定成建制地（指公司或公司所属工程处、工区）由原驻地迁移到另一地区所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不包括（1）应由施工企业自行负担的，在规定距离范围内调动施工力量以及内部平衡施工力量所发生的迁移费用；（2）由于违反基建程序，盲目调迁队伍所发生的迁移费；（3）因中标而引起施工机构迁移所发生的迁移费。

费用内容包括：职工及随同家属的差旅费、调迁期间的工资、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用具和周转性材料的搬运费。

编制方法：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应经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同意，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百分比或类似工程预算计算。施工图预算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队伍调迁计划进行计算。

10. 矿山巷道维修费 指锚喷支护巷道、木支架巷道、钢筋混凝土支架巷道建成后至移交生产前，由施工企业代管期间所发生的维修费。

编制方法：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1.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 指（1）应聘来华的外国工程技术人员生活和接待费；（2）为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派出人员到国外培训和进行设计联络和设备检验所需的旅差费、生活费和服装费等；（3）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专利和技术保密费、延期或分期付款利息、进口设备材料检验费；（4）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在工程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险或安装险应缴付的保险费。

编制方法：（1）—（3）项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第（4）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外汇管理总公司的规定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

三、预备费及编制办法

指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其中包括实行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预算包干费用，其用途如下：

1. 在进行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

2. 设备、材料的价差。

3. 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4.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编制方法：以“单项工程费用”总计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包括本项费用）之和，按照规定的预备费率计算。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应按国内配套部分费用计算。

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以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为基础计算。

以上三大类费用组成工程建设项目总费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规定的计算程序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及各项费率，计算式见表1—1。